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2551.34万元，同比下降6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72.49万元，同比下降67.9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市盈率为184.98倍，市净率为54.7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L72 商业服务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42.14倍，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通过通讯手段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谊嘉信，证券代码：300071）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公开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被动减持共计减持股份 187,300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4、2020-195）；
-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要求。
- 2、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受此风险影响，及公司业绩面临的挑战。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2551.34 万元，同比下降 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72.49 万元，同比下降 67.9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市盈率为 184.98 倍，市净率为 54.78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L72 商业服务业”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为 42.14 倍，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 4 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与同行业有显著差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